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59,828,938.97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982,893.90 元、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7,991,446.94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2,714,194.11 元，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,568,792.24 元。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,000 万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、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，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。

三、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，提高生产效率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公司没有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六、关于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》（修订稿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不断提高公司的绩效管理机制。经认真研究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制度的修订和实施。

七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徐海霞女士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徐海霞女士的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徐海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汝林、汪东升、孟红

2012 年 4 月 18 日